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6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2	D3GD202605140049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2路电器厂对面的家具厂有异味。	江门市蓬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厂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产污工序主要为喷漆、切割等，其中喷漆工序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外排，切割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外排。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有生产，但家具喷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手续，已投入建设。	属实	定期复查塘兴木制品加工厂，严防整改问题反弹；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和治污设施，提升环保责任意识。	2026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厂的家具喷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5月17日，复查发现，该厂已停用喷漆设备，并将喷漆工序将改为外包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GD202605140042	江门市鹤山市三连工业区六区25号固创家具公司，废气直排，有异味。	江门市鹤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制造，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文件，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已逾期）。2026年5月15日执法部门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废气来源有喷漆车间、实木木工车间和板木木工车间，现场检查时喷漆车间内有异味。现场检查时，喷漆车间未生产；实木木工车间正在生产，车间的门、窗均为敞开状态，除尘设备未运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治理无组织排放，涉嫌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板木木工车间未生产。	属实	压实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针对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逾期未重新办理的问题，已责令限期整改；针对涉嫌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18	X3GD202605140065	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东郊工业区恩平瑞昌制革有限公司，1，承诺淘汰原有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但目前仍保留生物质热水炉在车间；2，生产工艺涵盖脱毛浸灰，实际未运行脱毛浸灰工序；3，直接抽取厂区附近的河道地表水（莲塘水）用于工业生产，违反取水许可制度；4，生产时有异味和烟尘。	江门市恩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该公司主要从事皮革制品生产、加工。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已取得地表水取水许可证，年许可水量为4万立方米，许可取水点位于莲塘水（一个）。具体调查情况如下：（一）该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实际建设2台2t/h天然气锅炉，3台生物质常压热水炉，符合技改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承压锅炉，无需淘汰。（二）该公司建有一条皮革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购买蓝皮进行后续加工，“脱毛浸灰”工序未实际建设。（三）该公司2025年、2026年1—4月取用地表水均在年度许可可取水量范围内。2025年9月，该公司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水渠处未经批准擅自抽取地表水，已被恩平市水利局立案查处。2025年12月，恩平市水利局对该企业作出罚款26000元的行政处罚。后续，该企业已依法及时缴清罚款，并补缴水资源税。接到转办件后，我市再次对该公司许可取水点及上、下游的莲塘水沿岸、厂区外部排水渠沿线和厂内等区域进行现场核查，暂未发现非法取水设备。（四）该公司厂区内存在一定异味，来源于喷涂车间、污水收集池。执法部门已对该公司厂界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生物质常压热水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及4个喷涂工艺排放口外排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将依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p>	属实	跟踪督导瑞昌公司完成污水收集池异味整改、喷涂车间密闭等工作，确保排放达标。	针对该公司喷涂车间、污水收集池散发异味的问 题，要求该公司落实喷涂车间密闭、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加强污水收集池的日常维护等整改措施。同时，若该公司废气监测性监测结果超标，将对废气超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GD20260514002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1，废铁打包场（地址：江门市格锐门窗公司左边的一排铁皮厂房中的前面厂房，南山村边），经营时产生噪音和烟尘；2，废塑胶破碎清洗加工场（江门市格锐门窗公司左边），破碎时产生噪音和异味，清洗塑料的废水直接流入加工场边的河流。	江门市蓬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废铁打包厂，主要从事废旧铁料回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龙门剪1台、挖掘机3台和氧气切割机1套。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厂的龙门剪正在作业，产生一定噪声；氧气切割机未有使用，但使用时会产生少量烟尘，也未配备烟尘收集治理设施；场地地面铺设钢板，挖掘机作业、货物装卸和运输作业会产生一定噪声。</p> <p>2. 废塑胶破碎清洗加工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废旧塑料回收项目，主要生产流程：废旧塑料-破碎-吸铁-成品。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场未有生产，暂未发现清洗设备以及清洗塑料废水直排等情况。经向房东和加工场经营者了解到，由于经营不善，双方约定从2026年5月6日起解除厂房租赁关系。目前，该加工场正在进行清场。</p>	基本属实	废铁打包厂采取措施减少烟尘外排，落实中午、夜间等休息时间段停产作业措施。	1. 责令废铁打包厂落实好氧气切割机烟尘收集设备、场内雾炮机等降尘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以减少烟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 针对废塑胶破碎清洗加工场，2026年5月18日，生态环境部门复查发现，该场已完成清场工作。	未办结	无